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3 号

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戈三平、邓高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戈三平，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高峰，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3号）查明的事实，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戈三平、邓高峰在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中兴华出具的太安堂2018年至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太安堂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利润、存货，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中兴华为太安堂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4月、2020年4月，中兴华分别为太安堂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4月，中兴华为太安堂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戈三平、邓高峰。

二、中兴华在太安堂2018年至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

（一）未对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平台系统实施相应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太安堂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主要从事互联网医药电商业务。2018年至2020年，康

爱多营业收入占比太安堂营业收入分别为64.78%、77.25%、78.43%，对太安堂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中兴华明知康爱多通过数据平台系统对线上销售订单进行管理，但未了解康爱多在电子商务中运用的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未对数据平台系统实施必要审计程序，未按审计计划核对数据平台系统与财务用友系统之间数据的勾稽关系，未发现康爱多虚增存货并虚增利润的情况。

（二）存货科目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中兴华将存货科目列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康爱多2018年至2020年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379,241,412.12元、513,011,287.51元、650,195,165.38元，超过重要性水平，但在对康爱多存货科目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时：

1．发出商品的审计程序不足。康爱多2018年至2020年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132,048,336.20元、137,543,349.65元、133,935,062.02元，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34%、26.81%、20.6%，发出商品在存货审计中具有重要性，但中兴华未对发出商品实施充分审计程序。

2．库存商品审计程序存在缺陷。2018年至2020年，中兴华对康爱多仓库存货的监盘日为2019年1月4日至1月5日、2020年1月6日、2021年1月9日，中兴华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存货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是否已得到恰当的记录。

3．库存商品审计证据不足。2018年至2020年，中兴华监盘

中的抽盘程序实施抽盘分别为950种、602种、649种，占比分别为5.85%、2.29%、4.56%，样本规模不足，未对抽样总体的结论提供合理的基础。

4.外购商品发出计价测试过程存在缺陷。2018年至2020年，中兴华对康爱多外购商品发出计价测试中选取样本执行计价测试数量分别为11个、7个、10个，样本的期末余额占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不足1%、22.71%、7.81%，样本规模不足。中兴华未说明选样方法和过程，未能证明每个抽样单元都有被选取的机会，也未评价审计抽样结果，测试过程存在缺陷。

（三）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2019年至2020年，中兴华在对太安堂及多家子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实施函证程序中，存在询证函的回函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回函地址与函证对象的信息多处不一致的情况，且存在不同函证对象的回函人为同一人，回函时间相同或高度集中的情况，中兴华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消除疑虑。

中兴华在为太安堂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戈三平、邓高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兴华、戈三平、邓高峰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5 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戈三平、邓高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兴华、戈三平、邓高峰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 月 7 日